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0〕61号

商洛市华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杨川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563757963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文华

我局于2020年11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烤漆作业工段未正常运行废气处置装置，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0年11月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席铂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0年11月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席铂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何涛，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0年11月2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3张（2020年11月2日由执法人员郝尧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商洛市华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0年11月2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何涛提供，调取人：郝尧、席铂，证明违法主体）；

6、商洛市华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文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0年9月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何涛提供，调取人：郝尧、席铂，证明违法主体）；

7、商洛市华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何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0年9月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何涛提供，调取人：郝尧、席铂）；

8、法人授权委托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1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0〕69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三类第五种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